

八、中小企业申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枫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枫桥街道8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2025年枫桥街道8个小区管网养护服务 JSZC-320505-SZHS-C2025-0030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267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